

新北市 112 年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出生	年 月 日	家	稱謂	姓名	年齡	身分證字號	學歷	工作單位	職稱	
	年月日			庭							
	出生地		狀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職業			況							
相 片	經濟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						
黏貼處 請黏貼個人 2 吋半身照片，並於照片背面書寫推薦單位及模範母親姓名	電話										
	手機										
	學歷										
	經歷		戶籍地址								
			居住地址								
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（族別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（原屬國籍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（障別： ）										
協助或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坐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
聯絡人資訊	姓名					電話			手機		
評審項目	具體優良事蹟簡介 （請參考左列評審項目並以第三人稱方式描寫，字數至少 600 字）										
1. 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											
2. 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											
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											
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											
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											

模範母親小傳

(請以第一人稱方式自述本人之家庭背景、成長過程、生活狀況、家庭關係、個人事蹟以及記憶深刻的親子對話、故事或經歷，字數至少 600 字)

推薦單位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區公所應檢附市級模範母親代表之候選人推薦書(含小傳)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及二吋半身照片 1 張、家庭生活照 3 張等資料送市政府評選。
2. 具體優良事蹟簡介請以推薦人之「第 3 人稱」方式撰寫，且請勿與候選人「第 1 人稱」自述小傳之內容相同。
3. 推薦表請務必「加蓋印信」。
4. 住址欄請詳細填寫地址及完整「五碼」郵遞區號。
5. 請確認所推薦之模範父親符合評審作業要點之評審項目。